

#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      |                                                                                                                                                                                                                                                                                           |
|------|-------------------------------------------------------------------------------------------------------------------------------------------------------------------------------------------------------------------------------------------------------------------------------------------|
| 試題評析 | 兩題申論題第一子題涉及法規內容，同學應可迎刃而解；至於，兩題之第二子題都是行政處分及司法處分等相關法理分析，不易答的完整，同學不好拿分。                                                                                                                                                                                                                      |
| 高分閱讀 | <p>第一題：兩岸條例有關面談之相關規定，參見葉上峰，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 6 回講義，P.9、P.27、P.79~80。</p> <p>第二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人犯罪限制出境之法理分析，請參高・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 4 回講義，P.2-3。</li> <li>2.國境學報第 1 期，限制出境之研究—以租稅欠稅限制出境為例。</li> <li>3.許義寶，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收於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民 97,P.61-77。</li> </ol> |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某大陸女子為臺灣人之配偶，欲申請入境臺灣，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先予核發入境許可後，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於機場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如未獲通過，試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採何種措施？(10分) 其在臺配偶可否對此措施提起救濟，試就相關法理分析之。(15分)

### 【擬答】

大陸配偶之來臺管理機制區分「入境前審核」、「國境線上面談」、「入境後訪查」、「定居聯審」之管理等面向，我國係透過入境前審查落實身分查核、面談確保婚姻真實性，對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案件，需先經移民署查核相關電腦檔，無列管資料者並排定時間先與臺灣配偶實施面談（同時撥打電話予大陸配偶），對兩方交往及生活習慣等進行詢問，必要時在入境時於國境線上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實施面談，俾防範假結婚，如認為尚有疑義則於入境後實施二度面談。（葉上峰，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 6 回講義，P.9）以下就簡單介紹面談相關法規並分析面談未通過之救濟分析。

#### (一)兩岸條例有關面談之相關規定：

- 1.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 (1)第 5 條：境管局應依前條訪查及訪談結果，以面談通知書、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依下列方式接受面談…。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無法依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於境外接受面談者，得先予核發入境許可，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時，至境管局設於機場、港口之服務站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面談程序。
- (2)第 6 條，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依前條第 2 項規定接受面談後，境管局認案件複雜，非進一步查證，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該大陸地區人民經查驗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偕同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停留期間屆滿前，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談。
- (3)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臺灣地區配偶未接受或未通過訪談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4)第 11 條，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 10 日內出境。

#### (二)可否救濟之法理分析：

- 1.面談未通過，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涉及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之行政處分。

- 2.行政處分之救濟：

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訴願法第 3 條對「行政處分」之定義均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由於對處分之「決定」係由內政部移民署所為，若有不服應可向移民署之上級機關內政部提出訴願救濟。

二、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有無權限，針對國人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作出限制出境之處分，其程序為何，當事人對此措施應如何救濟，試就現行法條分析之。（25 分）

【擬答】

禁止人民出國，屬於一種暫時處分措施，有為行政處分之性質，有為司法處分之性質；禁止出國，國民(有戶籍)有出國之自由，而依法禁止國民出國，有一般之刑事限制出境、欠稅限制出境、未履行兵役義務、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顧慮等原因。其原因可能為義務人負有特別負擔、其責任未依法履行、須執行確定之判決；或有待調查之刑事責任事項等。目前適用限制出境之機關或單位很多，共分為以上三類，如一、限司法、檢察、財稅、駐外館單位使用；二、限調查、警察、偵防、兵役單位使用。三、限一般查核案件使用。至於因其他事由而禁止出國者，如依兵役法之役男出國限制、環保法規之限制出國、因國家安全考量而加以限制者。另一方面，外國人（含無國籍）則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至於在台無戶籍國民之限制出境，則是以國人待之，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為限制出境之依據，至於國人因公課(稅費)未繳，設有保全與執行機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限制國人出境之相關規定：(見葉上峰，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 4 回講義，P.2-3)

- 1.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國民有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並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並由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2.入出國及移民法細則第 5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款應禁止出國之事由，分別由司法、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移民署；其他應禁止入出國之事由，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移民署對於受禁止出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 3.移民入出國及移民法細則第 6 條規定：各中央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禁止入出國之案件，無繼續禁止之必要時，應即通知移民署註銷。

(二)限制出境救濟之法理分析：(國境學報第 1 期，限制出境之研究—以租稅欠稅限制出境為例摘要)國人出境自由或出國旅行權乃是人民之基本權利，我國憲法第 10 條之居住與遷徙自由可含括、或謂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之延伸、或為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規定作為依據。禁止人民出國為國家公權力或主權行為之表現，惟其限制人民之居住與遷徙自由，須符合憲法 23 條之條件，始得加以限制，即須有因四大公共利益「公益原則」要件、須達到必要程度（比例原則）時，及須以法律規定，藉以衡平國家權力(Governmental Power)行使及個人權利(Individual Right)保障。

1.限制出境之法律救濟

(1)限制出境若為行政處分，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訴願法第 3 條對「行政處分」之定義均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由於對限制出境之「決定」係由法務部所為，且以副本送達被限制出境人，而以正本函送移民署據以「執行」，而移民署並未審查其當否。因此，上述權責機關(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權責機關為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對限制出境之決定並函知當事人應屬權責機關之「行政處分」，若有不服應可向權責機關之上級機關提出訴願；至於移民署依據權責機關之函知而據以執行限制出境之措施，則屬於上述之「公權力措施」，若該措施有錯誤，如權責機關已經撤銷限制出境並通知移民署，而移民署未據以撤銷列管而仍予以限制出境之措施，而致行政處分錯誤，則可由當事人向移民署之上級機關—內政部提起救濟。故權責機關之決定處分以副本通知當事人及移民署依據權責機關通知正本執行其限制出境的公權力措施，可視為兩個獨立之行政處分，依其對權利或利益之侵害分別提起救濟程序。

(2)限制出境為司法處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予以救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55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D 1 下列何者不屬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之情形？  
 (A)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B)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C)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D)兼具有外國國籍，不以我國護照入國者
- A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入國者，下列何者得無須持外國護照出國，直接在臺申請居留或定居？  
 (A)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者  
 (B)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C)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D)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C 3 移民業務機構係指下列何者？  
 (A)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專勤隊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C)依移民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D)外國政府核准在臺從事移民業務之公司
- D 4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下列何機關申請許可？  
 (A)內政部 (B)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C)外交部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B 5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對於外國人收容與強制驅逐出國之敘述，何者有誤？  
 (A)外國人逾期停留、居留，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B)外國人之收容以 60 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原則上得延長收容 30 日，以 1 次為限  
 (C)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 7 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D)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 B 6 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定義，下列何者有誤？  
 (A)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 (B)曾在臺灣設過戶籍，但因出境兩年，戶籍遭遷出之國民  
 (C)取得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設有戶籍國民 (D)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設有戶籍國民
- D 7 外籍配偶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連續居留多久，可以申請定居？  
 (A)3 個月 (B)5 個月 (C)7 個月 (D)1 年
- D 8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3 條之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下列何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應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A)法務部 (B)內政部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D)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C 9 下列何者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A)行政院 (B)法務部 (C)內政部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D 10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申請歸化時，仍須具備下列那種要件？  
 (A)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B)年滿二十歲  
 (C)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D)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A 11 依據我國國籍法第 3 條之規定，外國人得申請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除了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外，並應具備相關要件，下列何者敘述有誤？  
 (A)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  
 (B)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C)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D)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B 12 下列何者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A)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B)在中華民國領域出生之外國人  
 (C)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D)歸化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D 13 外國人爲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每年在臺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幾年以上，得申請歸化？  
(A) 6 年 (B) 5 年 (C) 4 年 (D) 3 年
- B 14 依據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僱用外國人工作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A)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 2 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  
(B)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5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C) 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爲 16 小時  
(D) 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A 15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其工作權之敘述，下列何者爲正確？  
(A) 不須申請許可，即有工作權 (B) 須由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C) 該外國人須向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D) 由該外國人之配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A 16 下列何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應接受面談及按捺指紋？  
(A) 團聚 (B) 商務 (C) 觀光 (D) 參訪
- C 17 大陸地區人民爲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在臺依親居留幾年後（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可以申請長期居留？  
(A) 2 年 (B) 3 年 (C) 4 年 (D) 5 年
- B 18 大陸地區人民爲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申請定居時，下列何者不是申請定居之要件？  
(A)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B) 具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生活保障無虞  
(C) 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D) 符合國家利益
- A 19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何種情形，治安機關不得強制出境？  
(A) 於合法居留期間，從事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B) 未經許可入境  
(C)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D) 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
- C 20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係由下列何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A)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B) 外交部 (C) 內政部 (D) 法務部
- A 21 對於香港居民定義之敘述，下列何者爲正確？  
(A) 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B) 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C) 在香港居住，且未持有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D) 在香港居住，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 D 22 依據護照條例之規定，有關護照及其管理之敘述，何者有誤？  
(A) 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 (B) 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應申請換發之  
(C) 護照申請人不得與他人申請合領一本護照 (D) 護照乃爲身分證明之用，故不得扣留之
- B 23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下列何機關辦理？  
(A)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B)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 (C) 外國政府駐臺機構 (D) 國家安全局
- A 24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應先適用下列何者？  
(A) 適用其住所地法 (B) 適用其居所地法 (C) 適用其現在地法 (D) 適用其出身地法
- D 25 下列有關民法親屬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A)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B)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C)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D)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不得否認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